

证券代码：874420

证券简称：长步道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审核意见

经审阅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将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2. 本次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平、钟世雄、李舜平
2026 年 4 月 9 日